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0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有关要求，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动力”）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授予价格为6.62元/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万股，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60万股，占授予公司总股本16,767,302,233股的0.0964%，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情况一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年9月10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让人：21人。

4.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的比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董监高	投资副总监	12	75.0%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人）		148	92.5%	0.0883%
合计(共21人)		160	100.0%	0.0964%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变动本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的比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董监高	投资副总监	12	75.0%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人）		148	92.5%	0.0883%
合计(共21人)		160	100.0%	0.096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有关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授予价格为6.62元/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万股，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60万股，占授予公司总股本16,767,302,233股的0.0964%，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情况一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年9月10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让人：21人。

4.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的比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董监高	投资副总监	12	75.0%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人）		148	92.5%	0.0883%
合计(共21人)		160	100.0%	0.09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将要到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服务收入相关成本和费用资本化。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476.80万元，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以下为单位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9]0039号）。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58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上表第1、2项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580万元。

注3.上表第3项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580万元。

注4.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5.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6.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7.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8.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9.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0.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2.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3.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4.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5.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6.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7.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8.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19.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0.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2.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3.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4.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5.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6.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7.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8.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29.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0.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2.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3.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4.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5.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6.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7.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8.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39.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40.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